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FC243/20-21 號文件

檔　號：CB1/F/1/1(B)
電　話：3919 3129
日　期：2021 年 10 月 8 日
發文者：財務委員會秘書
受文者：財務委員會委員

財務委員會

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

就修訂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
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
的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的安排

秘書處透過 2021 年 9 月 27 日發出的立法會 FC235/20-21 號文件通知委員，財務委員會將於 **2021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五)暫定下午 3 時正(或介乎下午 2 時 45 分至 3 時正之間的較早時間)至 5 時 30 分**舉行的會議上，處理由副主席陳振英議員為修訂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而動議的議案("該議案")。謹請委員注意，截至指明限期，**沒有委員作出預告，表示擬就該議案提出任何修正案。本通告載列就該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的安排**。

2.　主席已指示按照下述程序就該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。根據該程序，主席會：

(a) 請陳振英議員動議該議案及就該議案發言；

(b) 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
(c) 請其他委員發言；

(d) 請陳振英議員答辯，然後結束辯論；及

(e) 將該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。

3. 謹請委員注意，**每名委員**在辯論中**只可發言一次**，**發言時限為 5 分鐘**，但陳振英議員作為議案動議人，亦可在辯論結束時就該議案發言答辯一次(不超過 5 分鐘)。

4. 委員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總議會秘書(1)1 石逸琪女士(電話號碼：3919 3105)或議會秘書(1)1 林寶怡小姐(電話號碼：3919 3115)。

財務委員會秘書

(薛鳳鳴)